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同意补选王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总法律顾问增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兼任总法律顾问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：

王博先生简历

王博，男，1981年4月出生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国际结算岗、营业部会计结算岗、金融部产品经理，永安保险陕西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助理、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、理赔管理中心总经理，永安保险咸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研究院资深研究员、战略综合部资深经理、市场协同部资深经理。现任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刘登华先生简历

刘登华，男，1974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拥有董秘资格证书、律师资格证书。1998年7月参加工作，曾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动信通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、北京腾道科技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